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15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锐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2019年8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55）】**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出具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4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56）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8 年 7 月 24 日，张丽香女士获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018 年 11 月 30 日，张丽香女士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成为公司职工监事，故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合计 667 名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 1,833,000 股，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

2018年7月24日，张丽香女士获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018年11月30日，张丽香女士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成为公司职工监事，故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67人，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内容详见2019年8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2019年8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4日